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86号）。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对上述终止挂牌决定不存在异议。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5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华维”。公司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1月26日系摘牌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

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胡露露 电话：13970884466

主办券商联系人：林杨赫赫 电话：021-35082996

特此公告。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